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27号

关于广东巨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铸件5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巨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巨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铸件5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巨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凤山路3号，占地面积53046.985平方米，建筑面积57653.915平方米，原有项目环评设有一条产能5万吨机床铸件木制模生产线，建成后生产线实际产能为2万吨；现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拟新增一条消失模自动生产线，年产能为1.5万吨，一条消失模半自动生产线，年产能为1.5万吨，总产能5万吨不变。技改项目模具主

要生产工艺包括造型（蒸汽发泡成型）、浇注、成型、淋涂水性石墨、电烘干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二）技改项目蒸汽发泡成型工序设有1台0.11t/h的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

